

104 學年臺東大學教具設計比賽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藉由教具競賽的舉辦，鼓勵師培相關科系之學生從參與教學實務設計，表達教學概念，並創造出新穎且具創意性並能有效達成教學目標之教具，提升學生之實務教學之能力。且希望透過競賽的舉辦，讓本校師培相關科系之學生有一個相互交流與學習平台，共同討論創新教具之設計。

貳、實施方式

一、參賽對象與比賽方式：

1.全校師資生。

2.個人或組隊報名皆可，每人最多投稿兩件作品(含團體)。

3.比賽類科分為小教組、特教組以及幼教組，共三類。

二、報名資料繳交：

1.請於 105 年 4 月 20 日(三)1700 以前繳交紙本「報名表」，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將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教具設計之內容與型態

1.教具教學對象：

(1) 小教組：中年級之學童。

(2) 特教組：智能障礙學童。

(3) 幼教組：3-6 歲之幼兒。

2.各類科學科(領域)之教學(包括數學、語文、藝術、健體...),請選擇一個主要教具設計之教學焦點。

3.教具大小請斟酌配合教學情境以及兒童之身心發展。

4.本次比賽以實體教具為限，數位媒體教具不列入本次比賽範圍。

四、補助辦法

1.每組依購買材料之發票申請補助，補助最高金額為 300 元，超出金額之發票將不予受理。

2.補助項目以教學耗材為限，依發票/收據據實核銷，有任何問題請立即洽詢師範學院。

3.請將發票/收據於 105 年 5 月 27 日(五)以前親送至師範學院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(相關補助規範請詳臺東大學學生補助教學材料費規範)。

參、活動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1.日期：10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，09：00 至 12：00(實際時間視報名組數而定，主辦單位有調整之權力，並依據師範學院首頁最後公告時間為主)。

2.地點：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大樓(各組競賽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師範學院首頁)。

3.活動參與方式：

(1)請於競賽當日**提前 20 分鐘以前**完成報到，並由各組代表抽出出場順序，並繳交作品說明單(請勿自行修改表格)。

(2)活動當天，參賽者依序出場順序上台，即可開始針對教具設計之理念與操作，進行**3 分鐘**的說明(一開口則開始計時)，以利評審之評分。

肆、評審方式

一、評審委員：各組由師範學院聘請教育專業教授 1 名及現場教學教師 1 名擔任評審。

二、評分標準(以下供參，實際配分由當日評審決議)：

- 1.教具操作說明單的完整性(25%)。
- 2.教具的創意性(25%)。
- 3.教具的實用性(25%)。
- 4.教具的精緻度與美感(25%)。

伍、活動獎勵

一、當日依據評審委員辨別是否可直接公布名次，若評審有討論之必要，則名次將於**次週一(105.05.30)**公告於師範學院首頁；另外，得獎之作品須於固定地點展示一週。各組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如下：

第一名：小教、特教、幼教組各錄取 1 名/隊，獎狀乙張，禮卷 3,000 元

第二名：小教、特教、幼教組各錄取 1 名/隊，獎狀乙張，禮卷 2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小教、特教組各錄取 1 名/隊，獎狀乙張，禮卷 1,000 元。

第四名：小教錄取 1 名/隊，獎狀乙張，禮卷 500 元。

入選：錄取 5 隊（小教 3 名/隊、幼教、特教各 1 名/隊），獎狀乙張。

二、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，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名額、獎項或予以從缺。

(以下附報名表以及作品說明單)

104 學年臺東大學教具設計比賽報名表

報名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所有參賽者姓名：	
參賽別： ☐ 個人參賽 ☐ 團體參賽(人數：)	
參賽類科： ☐ 小教組 ☐ 特教組 ☐ 幼教組	
科系：	年級：
主要聯絡人電話：(H) (手機)	
主要聯絡人 e-mail：	
備註：	

*請詳細填寫表單各項資料，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1700 以前將申請表列印後親送至師範學院辦公室。

*師範學院於賽前將報名結果公告於師範學院首頁，請您主動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，以確保您的權利。

104 學年臺東大學教具設計比賽說明單

參賽組別	☐ 小教組 ☐ 特教組 ☐ 幼教組	出場順序	由主辦單位填寫
作品名稱			
適用對象			
適用人數			
適用領域或科目			
設計理念			
創新歷程（使用材料、製作及構思過程解說）			
使用方法			
教具設計草圖或相關影像			

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。

臺東大學學生補助教學材料費規範

1. 每組競賽團體由師範學院補助教學材料費最高 300 元，依發票/收據據實核銷。如發票金額超出 300 元，則不予受理，請小組留意購買金額。
2. 請於 105 年 5 月 27 日(五)下午 17 時以前將發票親送至師範學院辦公室，請注意！發票日期不得大於 105 年 5 月 27 日。
3. 項目之補助以教學耗材為限，如：紙、膠水、訂書針、迴紋針、膠帶．．等消耗性教學用具；食品、郵資、設備、紙箱一律不予補助；為免消費後無法核銷，若對補助項目如有模糊之處，請隨時詢問師範學院，若因無詢問自行決定無法核銷之商品，由購買者自行負責。
4. 同一間商店多次消費時，請將所有金額與項目開立於同一張發票上，可請商家協助登記，於全數購買完成後，再行開立發票；或請分開商店購買，切勿出現同一家商店，分三天買齊所需材料因而開立三張發票之情形，此情形將導致無法核銷，所之經費將由購買者自行負責。
5. 發票請註明台東大學統一編號—93504006／收據請註明—國立臺東大學
6. 手寫發票請店家務必寫上購買日期，無日期者將退回不予辦理。
7. 若因未依據上述說明開立無法核銷之發票/收據，將由小組自行吸收該費用。

有任何耗材補助事宜請來信 nttu3003@gmail.com 信箱 或電洽 089-517513。